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錢澄先生(「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錢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錢先生，48歲，於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任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執行董事。

錢先生曾於全球頂級資產管理公司及國內金融機構擔任股票投資組合經理。此前，錢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Frontpoi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的投資組合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BlueCres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投資組合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投資組合經理。

錢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並於加拿大麥吉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可由訂約各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錢先生自願同意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根據服務協議，錢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彼投放於本公司的時間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後作出年度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錢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及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錢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熱烈歡迎錢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錢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